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查核-衛生安全檢核表

園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衛生局

類別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		查核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人事管理	配置廚房工作人員			廚工姓名：_____
餐飲管理	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每日每餐應有 200 公克之留樣，留存樣品應標示日期、餐別，並密封保存冰箱冷藏室 48 小時。			
	廚房工作人員：每年一次健檢【A 肝、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工作時穿戴工作衣帽、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			
	廚房烹調設備保持清潔，操作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必要時以顏色區分【分開使用生、熟食專用刀具、砧板；清洗後食材勿重疊放置等】。			
	廚房排水系統暢通、地面清潔、不得有積水現象。			
	水池、水塔每年皆需清洗並保留紀錄。			
	飲水機的淨水設備每月至少維護一次，且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出入口設有紗窗、紗門或其他防病媒侵入設備，正常使用並維持乾淨。			
	調理用之器具、容器及餐具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能保持清潔，並妥為存放，防止再污染。			
	冰箱設有溫度計並維持：冷藏 7℃、冷凍 -18℃；廚房調理台及工作台照度 200 米燭光以上。			
	設有洗滌、沖洗、有效殺菌之二槽式洗滌設備或以高溫消毒櫃替代有效殺菌。			
廚房垃圾桶應加蓋，菜餚殘渣等妥善處理。				
衛生保健	廁所通風良好無異味，地板防滑、光線充足。			
	有建立幼兒託藥程序，並告知家長。			
緊急事件處理	園所內備有急救物品及急救用藥【急救用藥需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之合格藥品】。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包括(1)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2)事故傷害防制規定。(3)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4)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活動環境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寢室稜角經過安全處理。			
	教室照明度符合規定【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園方現場人員簽章：

查核人簽章：

公立幼兒園衛生健康安全檢核表--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查核項目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廚房設施	與活動室、廁所、遊戲空間隔開，設防蠅紗網及自動關閉紗門。
	爐灶須裝設排油煙機；廚房調理台及工作台照度 200 米燭光以上。
	設置高溫殺菌櫃及備有洗滌、沖洗、有效殺菌之三槽式洗滌槽。
	餐、炊具、調理桌及洗滌槽材質使用不鏽鋼製品。
	砧板分生食與熟食用、刀叉，至少各備乙套以上分開使用。廚房烹調機具設備，能經常保持清潔，操作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必要時以顏色區分【分開使用生、熟食專用刀具、砧板；清洗後食材勿重疊放置等】。
	飲水應用自來水，餐點調配由專業人員擔任，飲水機的淨水設備定期清洗更換；水池、水塔定期清洗並保留紀錄。
	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排水溝加蓋或採暗溝，廚房排水系統暢通、地面清潔、不得有積水現象。
	調理用之器具、容器及餐具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能保持清潔，並妥為存放，防止再污染。
飲食器具	設置冰箱、冰箱內應備有溫度計供測試溫度。冰箱設有溫度計並維持：冷藏 7℃、冷凍 -18℃。
	餐具及飲水杯每人各乙套（碗、盤、湯匙，飲水杯），質料以不鏽鋼為主，並置紗網廚架存放。
廚房工作人員	每年一次健檢【A 肝、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工作時穿戴工作衣帽、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
洗手檯	使用自來水。設置鏡子、肥皂、擦手巾（每學童各乙條）或有紙巾設備。
	每十名幼兒設置一個水龍頭，洗手檯高度應適合幼兒使用（高度以 50 至 60 公分原則）。
	每名幼童應備潔牙用品。
廁所	每十名幼兒設置幼兒專用馬桶乙套，每十五名男童設置男用小便池乙套。
	廁所為沖水式，有良好通風，採光及防鼠設備。
保健設備	保健室獨立設置或併入辦公室且應易於照顧之地點。
	備有保健床、寢具、標準型身高體重計、體溫計、急救藥品。
	幼兒寢具個別收藏，避免交互傳染。
	園所內備有急救物品及急救用藥【急救用藥需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合格藥品）】。急救箱、急救用品：優碘、75%酒精、OK 繃、生理食鹽水、無菌棉花棒（3 吋、6 吋）、無菌紗布（3*3 吋）、膠布（紙膠）、體溫計（耳溫槍）、三角巾、繃帶、夾板、剪刀、小鑷子、冰枕（置放冰箱內）等齊全且未過期，急救用品需放置在幼童無法拿取之處。
	設置送醫管道流程圖表，以因應意外傷害發生時及時救助。
	教師具備急救證照、參加相關急救研習【近兩年】。
門窗	對外門窗應加裝紗窗、紗門。
照明設備	1. 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2. 園所自備照度計。
其他	各項設施應確保安全性。